欧阳佳子、谢家俊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3-21

浏览: 4次

8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粤0112刑初230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欧阳佳子,女,1991年3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横峰县,文化程度大专,住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7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谢家俊,男,199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信丰县,文化程度中专,住江西省信丰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7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黄埔区看守所。

辩护人温蕴知,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茂,男,1992年3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乐山市,文化程度高中,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7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黄埔区看守所。

被告人石梅,女,199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资阳市,文化程度初中,住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7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欧阳智、肖健林,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青,男,1996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云南省昭通市,文化程度初中,住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7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黄埔区看守所。

被告人伍智慧,曾用名伍志慧,男,1988年3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文化程度大专,住广东省阳春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7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黄埔区看守所。

被告人呙济明,曾用名朱济明,男,1990年4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文化程度大专,住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7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黄埔区看守所。

公诉机关以穗埔检刑诉[2020]1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3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0年3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孙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及辩护人温蕴知、欧阳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7年2月, 同案人蒋某、付丹(两人系夫妻关系, 均另案处 理)共同投资成立广州云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公司"),蒋某系该公司 的法人代表。该公司办公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敏捷广场D4-1311房。同案人 蒋某、付丹负责该公司总体经营,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同案人蒋某、付丹安排云 端公司员工注册300个以上微信公众号并分配给组长、员工进行管理、运营。同案人 尹某是该公司财务,负责该公司工作人员购买域名、流量报销、工作总结收集等工 作。被告人欧阳佳子是该公司的负责人,负责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公司部分公众 号的管理。被告人谢家俊是该公司的组长,被告人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 明是该公司的组员,负责公司部分公众号的管理。为了达到提高文章阅读量、吸引粉 丝关注从而获取高额经济利益等目的,在同案人蒋某、付丹的安排下,被告人欧阳佳 子作为公司负责人,组织、指使被告人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 等人通过花花平台等软件编造虚假信息,并发布在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信群 等方式,大量散布了"张某1事件"、"上海交警事件"、"全国两会政策"等涉及 国内重大事件等虚假信息,造成网络舆论混乱,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 益,导致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经统计,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 青、伍智慧、呙济明等发布的涉及"张某1事件"、"上海交警事件"、"全国两会 政策"等虑假信息的总阅读量为4074261次。

2019年4月17日,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被公安人员抓获,并缴获涉案手机、电脑多台。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与人结伙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共同触

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欧阳佳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是主犯。被告人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从犯,均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欧阳佳子在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一个月的幅度内处刑,对被告人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均在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一年的幅度内处刑,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均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谢家俊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谢家俊是初犯,其虽为组长,但其的实际作用在本质上与普通组员区别不大,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故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被告人石梅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石梅是初犯,其在工作中系受组 长安排而实施相关行为,其本人主观恶性较小,且为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 实,故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广州市云端传媒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入职表、同案人李某、张某2的供述及辨认笔录、同案人刘某的供述、《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作案工具照片、手机取证报告、电子数据信息、花花H5平台信息截图、云某秀平台信息截图、花花平台账户数据汇总材料、微信账户资料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发布信息截图、微信公众号运营清单、粤鑫证司法鉴定所[2019]司某第114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电子数据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抓获经过》、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材料、户籍材料、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共同 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 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 犯寻衅滋事罪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本案查明的量刑情节包括: 1. 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2. 被告人欧阳佳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欧阳佳子、谢家俊、徐茂、石梅、刘青、伍智慧、呙济明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幅度范围内对其从宽处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欧阳佳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

二、被告人谢家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

三、被告人徐茂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五天。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四、被告人石梅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五天。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五、被告人刘青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五天。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六、被告人伍智慧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五天。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七、被告人呙济明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十五天。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八、没收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一批(详见附件,由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 黄埔区分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林航宇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书记员 钟 慧

陈宝玲

附件:没收在案扣押的物品清单

持有人	物品种类及数量
欧阳佳子	笔记本电脑1部、苹果牌手机2部
谢家俊	电脑主机1部、小辣椒牌手机1部、华为牌荣耀8X型手机1部
徐茂	笔记本电脑1部、苹果牌手机3部、Hisense牌手机1部
石梅	笔记本电脑1部、华为牌手机1部
刘青	电脑主机1部、苹果牌手机1部、红辣椒牌手机1部、OPPO牌手机1部
伍智慧	电脑主机1部、华为牌手机2部、苹果牌手机1部
呙济明	笔记本电脑2部、苹果牌手机3部、小米牌手机1部

附: 本裁判的主要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 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定罪处罚。